# 南平市医学会章程

（2018年版）

〔说 明〕

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南平市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本会的英文名称为Nanping Medical Association 缩写为NPM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全市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是党和政府联系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医学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引领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政策，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风尚，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以维护人类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为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服务，促进医学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为人民健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扎实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等卫生工作；实行科学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促进医学技术发展。

第五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成立“兼合式党组织”，名称为“南平市医学会党支部”，上级党组织是“南平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将党建工作做好、做实。

第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的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七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并支持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与党组织的领导交叉任职，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

第八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南平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南平市卫生计生委员会（现为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双重领导、接受南平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接受福建省医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本会的办公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317号（南平市第一医院内），邮编：353000。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医学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科学考察等学术活动，加强学科间、分会间以及其他学术团体间的横向及纵向联系与协作；

（二）依法编辑学会内刊、出版综合性和专科性医学学术期刊，医学科学普及期刊和读物、医学书籍、医学信息资料及医学音像制品；

（三）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鼓励和组织会员努力学习和不断更新科学技术知识，提高会员及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业务水平；

（四）普及医学卫生知识，开展多渠道、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医学卫生知识水平和增强自我保健的意识；

（五）加强同省内外、国（境）内外医学学术团体和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医学学术交流活动；

（六）开展医学科技项目的评价评审工作和临床技术的评价评审与论证工作。制定诊疗技术规范，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决策论证，提出医药卫生方面政策和工作建议；

（七）评选和奖励优秀医药卫生和医学科学技术成果，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奖励优秀科技人才，表彰、奖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以及在学会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学会工作人员；宣传医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医务人员；

（八）开展课题研究，加强与国内外同行间的交流与合作，做好相关数据的调查或筛查、统计、分析，以便于政府部门做出决策；

（九）承担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由南平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负责受理委托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十）提供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咨询服务活动，举办医药卫生科技展览、推广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大力推动医学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十一）开展职业道德及医学伦理道德建设工作;

（十二）审查与发展、建设学会下属的分会及会员团体。培养、发现人才、向上级学会及专科分会及相关部门推荐人才；

（十三）向党和政府反映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医学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项和活动。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设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凡承认本会章程，有入会意愿，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入会。

（一）个人会员：

1.高等医学院校毕业，获得医师、助教、实习研究员、助理编辑、技师以上及相应技术职称（资格）者；

2.非医学院校毕业，从事与医学有关学科的工作，具备以上相应职称者；

3.积极支持本会工作，从事有关医疗、预防、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的人员；

4.其他科学技术学会、协会和研究会的会员，符合以上三项条件之一者，可以跨会申请为本会个人会员。

（二）单位会员：凡愿意参加本会活动，维护本会的章程，支持本会工作，与本会专业有关，并且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医疗卫生单位（含部队、厂矿职工医院），医学教育、医学科研、医药生产企业等等均可申请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个人会员：由本人提交入会申请书，由本会会员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按本会章程中会员条件，经本级学会审批同意，上级福建省医学会审查备案，即可成为“中华医学会会员”；

（二）单位会员：由单位提出入会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即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单位团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联络秘书与本会联系。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权利与义务

（一）个人会员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享有被推荐担任各级医学会及专科分会的理事（委员）以上等任职权利；

（3）优先参加本会及分会举办的活动，优先享有学会组织的省级、国家级及国际交流的被推荐权；

（4）对本会及所在分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6）优先在本会专刊上发表论文，取得本会编印的有关学术资料。

2.会员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

（2）执行本会及所在分会决议，完成本会及所在分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3）参加本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推广、科学普及和咨询活动等等社会公益性活动；

（4）按规定交纳会费；

（5）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6）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及合法筹集资金。

（二）单位会员：

1.权利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推荐产生中华医学会各级医学会理事及专科分会委员及本会的理事；

（3）可以成为本会专科分会的挂靠单位；

（4）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级学术活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和技术咨询活动；

（5）定时免费取得本会赠送的有关刊物和学术资料汇篇等；

（6）接受委托、协办或承办本会的继续教育及学术交流活动；

（7）可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以及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

（2）协助本会开展有关的学术和科普活动；

（3）为发展本会事业捐赠及合法筹集资金；

（4）每年按期、按标准交纳单位会员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退会须于一个月前书面通告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以后如需重新入会应补齐退会期间的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和违法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坚持民主协商办会原则，最高权力机构是南平市医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订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五）参照省医学会标准，制定和修改本级会费标准；

（六）通过提案和决议决定终止事宜；

（七）决定终止事宜、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的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五）审批新建专科分会、决定设立办事机构等分支机构；

（六）决定副秘书长和各分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及临时增补和更换个别理事；

（八）审批年度学术计划和学会工作计划、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指导辖区内县（市）等基层医学会开展工作；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会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名誉会长，本届卸任会长可推选为下届名誉会长。本会设名誉理事，学术上有杰出成就，对本会工作有重要贡献，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予以表彰或聘任为名誉理事。积极支持并参与学会工作的省内、外的医药卫生企、事业单位，可聘为本会名誉理事单位，任期至下届会员代表大会为止。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可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一）本会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秘书任职条件参照以上各条执行；

（二）本会按不同学科和专业，由常务理事会批准，设立专科分会，正式名称为“南平市医学会\*\*专科分会”。所属的专科分会是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机构，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活动，专科分会不另订章程，专科分会委员会经民主协调推选委员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新任委员年龄不超过55岁，连任委员年龄不超过60岁。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由专科分会民主协商推选，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分会选举认可后，由本会正式聘任。每届任期四至五年，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可连选连任，一般连任一届，担任省级专科分会常务委员的可连任两届。离任主委隔届可以再任。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可定为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兼职的，经会长推荐、理事会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指定一位常务理事以上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与其职责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指定与委托常务副会长行使会长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选，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会本届卸任会长可按“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本会设名誉理事或咨询顾问和名誉理事单位。对学术上有杰出成就及对学术工作有重大贡献，不再继续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者，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分别予以表彰或聘任为名誉理事、咨询顾问、名誉理事单位。

## 第五章 监 事 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在学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与本届理事会同期。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监事会任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从业水平、具有奉献精神、热心本团体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监事2-4名。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每届监事会监事的更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执行会长、会长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学会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检查学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四）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及本团体其他会议；

（五）监督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七）向代表通报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八）本章程规定或学会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监督权：

（一）列席本会各项会议，查阅会议纪要、财务票据等有关材料；

（二）听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分支机构、秘书处的工作情况通报；

（三）对理事或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提出质询；

（四）对于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各分支机构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监事会认为存在违反程序或违背本团体会员根本利益的，可以建议进行二次表决；

（五）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和异议；

（六）对不称职的理事会成员进行警示或建议罢免。

监事应以监事会集体的名义行使监督权，不得以监事个人名义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监事长职责：

（一）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签署监事会文件；

（四）监督、检查监事工作；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第四十条 监事会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经监事长决定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可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到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者三分之二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罢免监事长。罢免提议一经提出，应当在二十日内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在1年内2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任期内累计5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劝其辞去监事职务，若不辞职的，监事会应在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停止履行监事职权，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追认。

第四十三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职务：

（一）不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第六章 党 建

第四十四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

　　第四十五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独立党支部的应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九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参照福建省医学会拟定、通过的会员收费标准，经本级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收取会员会费；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自愿资助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二条 本会财务帐户，采取独立核算管理。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费管理

（一）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制度》。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接受挂靠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三）本会资产管理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及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四）本会在理事会换届改选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接受审计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有10名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或有重大的项目变动，经理事会研究同意后，报南平市医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修改审议通过的章程，须在15日内报南平市科协、市卫生计生委员会（现为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并南平市民政局社团办公室核准后生效。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终止须由理事会提出，经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报南平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市卫生计生委员会（现为：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到市民政局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和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监督下，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2018年7月13日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南平市医学会会员行为道德准则

为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力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卫生和健康工作者职业精神，纯洁南平市医学会会员的品格，净化临床工作、学术研究及交流环境，特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适用于南平市医学会会员及所属各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专业组。

第二条 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

第三条 珍重学会作为有良好历史的科学学术团体荣耀、珍惜学术尊严，要将职业操守、学术良知与道德正气置于功名及利益诉求之上。

第四条 以救助疾苦、安慰病患、延长生命、改善失常、失能、失智，增进生存质量为最终目的。

第五条 秉承严谨、务实、诚实、正直的科学探索、技术创新、学术交流态度，坚决抵制弄虚作假行为。

第六条 以学会会员身份要求自已，自修自律，自洁自励，自珍自爱，在医学行为上高标准、严要求。

第七条 以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对待病人，急病人之所急，想病人之所想，满腔热情帮助病人排忧解难。

第八条 耐心解答病人提出的医学问题。语言亲切、态度和蔼，杜绝冷、硬、横、顶、吵现象。

第九条 对病人一视同仁，做到生人与熟人、男女老少同样。尊重病人的隐私，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办公电脑接入互联网，需遵守互联网管理法规及涉密制度。保证网络使用安全、合规。

第十一条 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与生活环境，维护员工应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廉洁自律，学会人员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第三方回扣或请吃，娱乐活动，不索贿、不受贿。

第十三条 严禁利用工作之便“索、拿、卡、要”。

第十四条 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已或亲友谋利。

第十五条 私自办理业务从中牟利的，一经发现予以辞退。

第十六条 本准则自南平市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南平市医学会负责解释。

# 南平市医学会诚信自律制度

第一条 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确保本学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条 制定与遵守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接受社会及本行业对学会的监督、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为不正之风。

第三条 树立学会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切实做到“用心服务，诚信待人”，自觉履行学会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严格服务流程，定期建立信息收集和回访制度，善于改进质量、诚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学会的信任度。

第五条 坚持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办事结果，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学会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学会和会员涉密事项。学会重要文件、资料未经领导允许，禁止复印、传阅给他人。

第七条 学会人员应互相尊重、平待交往，严禁说和做影响团结的话与事。

第八条 办公电脑接入互联网，需遵守互联网管理法规及涉密制度。保证网络使用安全、合规。

第九条 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与生活环境，维护员工应有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廉洁自律，学会人员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第三方回扣或请吃，娱乐活动，不索贿、不受贿。严禁利用工作之便“索、拿、卡、要”。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已或亲友谋利。私自办理业务从中牟利的，一经发现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南平市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南平市医学会负责解释。